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吹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83-2017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电吹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单一或多功能电吹风。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电吹风 | 手持式、壁挂式、头盔式电吹风。 |

**3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电吹风 | 手持式电吹风：无基座，便携，有手柄固定式和手柄折叠式；  壁挂式电吹风：有固定几座，通过互联软线和电吹风主体相连；  头盔式电吹风：带有正常使用中置于头部上方的刚性头罩的电吹风 |

**4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GB4706.1-2005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4706.15-2008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上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基数应不少于50台，当库存基数少于50台或无库存时，应在企业生产线末端进行抽样。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台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台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5.3**抽取电吹风产品时，需要抽取附件的产品附件包括说明书、保修卡、头盔（适用于头盔式电吹风）等。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没有销售该产品，那么以本年度已实际销售的该产品销售额来统计。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标志 | GB4706.1、GB4706.15 第7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GB4706.1、GB4706.15 第8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3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GB4706.1、GB4706.15 第10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4 | 发热 | GB4706.1、GB4706.15 第11 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5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4706.1、GB4706.15 第13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6 | 耐潮湿 | GB4706.1、GB4706.15 第15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7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GB4706.1、GB4706.15 第16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8 |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19.11.4） | GB4706.1、GB4706.15 第19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9 | 机械强度 | GB4706.1、GB4706.15 第21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备样 |
| 10 | 结构（不包括22.46（含附录R）） | GB4706.1、GB4706.15 第22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11 | 内部布线 | GB4706.1、GB4706.15 第23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12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GB4706.1、GB4706.15 第25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13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GB4706.1、GB4706.15 第26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14 | 螺钉和连接 | GB4706.1、GB4706.15 第28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 15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 GB4706.1、GB4706.15 第29章 | 强制性 | 相关章节测试条款 | 原样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6.2.3**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明示标准中的性能（质量）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予以说明。

**6.2.4** 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采用备样复验时，若备样与原样的结构、布线、元器件等不一致时，检验结果以原检验结果为准。

**8.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